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吳朝陽

聯絡電話：04-23312688#208

傳真電話：04-23330874

電子信箱：wuaotbroc.gov.tw

22001

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觀旅字第099500021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所經營觀光遊樂業兒童身高與收費標準認定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99年1月5日召開「研商觀光遊樂業兒童身高與收費標準認定事宜會議」紀錄（諒悉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業於99年1月5日邀集 貴公司及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召開研商上開會議，並以本局99年1月14日觀旅字第0995000063號函（諒達）送決議如下：

- (一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，未滿12歲者，即屬兒童，為利業者實務操作，兒童之收費標準採以身高為初判，年齡為複判之雙重認定模式辦理。倘兒童身高超過標準者，得提示證件證明實際年齡。
- (二)目前實務上兒童票種之名稱紛歧，造成困擾，爰統一規範，區分以下2種：

- 1、學童票：身高115公分到150公分，年齡為6歲(含)以上未滿12歲者適用。
- 2、幼童票：身高90公分到115公分，年齡為3歲(含)以上未滿6歲者適用。

前揭票價由市場機制決定，倘業者訂立更寬鬆的票價

裝

訂

線



裝

訂

線

機制，從其規定。

(三)新的兒童身高與收費標準將於99年2月1日開始實施，屆時請業者配合公開揭示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

(四)為利票種管理，建議業者能朝向簡併票種方式辦理，例如：全票、兒童票（含：學、幼童票）、優待票（如：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社福團體、一般團體適用）。

(五)請各觀光遊樂業者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，將收費公告於售票處、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，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

(六)另設有網站之業者，請適時更新網頁票價資訊，並將新的兒童身高與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充分揭示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

三、惠請 貴公司依前揭會議所列決議辦理，並作為所屬從業人員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之重要事項之一。

四、副本抄送轄管縣市政府，本案涉「兒童身高與收費標準認定之公告事項」範疇者，請列為年度檢查重點項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各觀光遊樂業者

副本：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局長
袁學政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